

從事清潔作業發生被撞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2) 1120012384

一、行業分類：陸上貨運承攬業(5231)

二、災害類型：被撞(6)

三、媒介物：堆高機(22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112年7月11日10時34分許，○○企業行所僱勞工陳○○於○○股份有限公司○○廠裝卸貨區旁之自設道路進行清掃作業，○○企業行所僱勞工吳○○駕駛荷重3公噸堆高機，因物料阻擋前方視線，及未置引導人員，導致陳○○遭前行之堆高機前方承載物料之棧板撞擊致堆高機上裝載重物壓砸傷，經送醫急救後仍因雙側胸部創傷性氣血胸及骨折致外傷性休克不治死亡之職業災害。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陳○○(○○企業行所僱勞工)於○○股份有限公司○○廠裝卸貨區旁之自設道路進行清掃作業時，遭○○企業行所僱勞工吳○○駕駛之荷重3公噸堆高機撞擊致堆高機上裝載重物壓砸傷，經送醫急救後仍因雙側胸部創傷性氣血胸及骨折致外傷性休克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對於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未置管制引導人員。

(三)基本原因：

- (1) 雇主僱用勞工時，未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2) 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執行。
- (3) 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未符合規定。
- (4) 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5) 未落實承攬管理。
- (6)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依規定項目實施堆高機每月定期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十五、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項第1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9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10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對前項之堆高機，應每月就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 1 次：一、制動裝置、離合器及方向裝置。二、積載裝置及油壓裝置。三、貨叉、鍊條、頂蓬及桅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 (七)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
- (八) 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 14 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3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九)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112年7月11日10時34分許，罹災者於卸貨區旁之自設道路進行清掃作業，堆高機駕駛因物料阻擋前方視線，及未置引導人員，導致罹災者被撞致死之職業災害。
----	---